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玉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曹如鹏（召集人）、齐荣坤、王玉伟

调整后：曹如鹏（召集人）、齐荣坤、康立新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